

齐 齐 哈 尔 工 程 学 院

齐工程教〔2025〕164号

关于开展 2024 年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教育教学改革一般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管理，提高研究水平，保证结题质量，根据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附件1）的规定，学校决定开展2024年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一般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范围

本年度应结题的项目包括2024年度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一般研究项目（12项）（具体名单见附件2）。

二、验收程序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申请结题阶段（即日起—12月1日）

项目主持人按照要求整理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书》（附件3）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（附

件 4) 及佐证材料, 形成完整结题材料册 (编制规范见附件 5)。

(二) 审核与评审阶段 (12 月 2 日-12 月 7 日)

各部门对项目材料的完整性、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, 组织专家对项目研究质量进行评审, 填写部门评审意见并加盖公章。按照不超过 20% 的比例推荐结题优秀项目。

(三) 验收与审批阶段 (12 月 8 日-12 月 19 日)

教务处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材料进行验收和审批, 形成“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”三级结论。

三、结题要求

(一) 基本要求

项目成果须达到或超过立项预期, 研究成果需标注“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(编号: XXX)”字样。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, 确需变更需提前提交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变更申请单》(附件 6)。

(二) 成果要求

1. 研究报告类: 须提交不少于 5000 字的研究报告, 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20%, AI 复制比不能超过 30%, 需提供检测报告。内容应包含研究背景、方法路径、创新成果、实践成效等核心要素。

2. 论文类: 一般研究项目结项要求至少公开发表普通期刊论文一篇 (公开发表论文需提供出版物封面、目录、正文); 发表论文可以用相关主题的横向项目、专业认证、教材奖励、一流课程等教学成果替代, 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等同核心期刊论文。

3. 教材著作类：须提交出版物原件及版权页、目录页复印件。

4. 应用成果类：需提供成果鉴定证书及推广应用证明。

其他参照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(修订)》(附件1)相关要求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纸质材料

1. 《结题验收书》(部门签字盖章)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及佐证材料合订本(双面打印,一式三份)。

纸质材料装订原则:每份材料(如结题验收书、研究报告等)需确保首页(封面/正文第一页)为正面,文字朝上、无倒页,且后续页面均以正面顺序排列。避免因翻面导致前一份材料的背面是后一份材料封面/正文第一页。

纸质材料中严禁使用不干胶标签贴纸(存档需要撕下标签,容易撕坏材料),建议使用可重复使用的索引贴标签纸(撕下不会破坏纸张)、建议使用拉杆夹装订。

2. 《项目变更申请单》(如有变更,一式三份,部门盖章)。

(二) 电子材料

上述材料①可编辑的电子版(一个Word文档)②签字盖章扫描PDF版(一个文档),打包文件以“部门名称-项目名称-主持人姓名”命名。

12月8日下班前,请以部门为单位报送教务处吴宪玲老师。

附件:1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(修

订)

2. 2024 年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验收名单

3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书

4.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

5.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材料文本装订格式

6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变更申请单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5 年 9 月 2 日